

中卫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主要任务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市安委会）

4 处置力量

4.1 市应急管理专项指挥机构

4.2 应急救援保障组

5 预防与预警

5.1 监测预报

5.2 危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5.3 预警分级

5.4 预警信息报告与分布

5.5 预警行动

6 响应启动

6.1 信息上报

6.2 先期处置

6.3 响应启动

6.4 响应措施

6.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6.6 响应终止

7 处置措施

7.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7.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保障

8.2 通信保障

8.3 应急支援与保障

8.4 技术储备与保障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9.2 总结评估

10 附则

10.1 宣教培训

10.2 预案演练

10.3 责任与奖励

10.4 预案解释

10.5 预案修订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0.7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中卫市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辖区内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时实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灾害和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国家财产安全。结合中卫市现状，制定《中卫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 67 号）；

（4）《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 302 号令）；

（5）《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 号）；

（6）《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政府令第 43 号）；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

（8）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0〕1号）；

（9）《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22〕9号）；

（10）《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政发〔2022〕28号）；

（11）其他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范围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已有中卫市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的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适用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属地为主原则。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发挥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急机构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各种资源，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分级响应原则。各级应急机构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事故大小、危害程度并依据反应快捷、救援有效的要求，实施分级响应，开展应急救援。

（3）科学、规范原则。应急预案的制定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体现自身工作特点。经过危险因素辨识、事故类型与风险分析、危险源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要经过评审，保证其科学、规范、实用。

(4) 平战结合原则。应急预案实施后，应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确保内容和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器材，保证应急机构及人员、装备处于备防状态，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地投入相关应急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案范围内不包括此一般事故）

2 主要任务

根据灾害类型、级别，启动相应预案。各部门按照指挥部要求及各自的职能和分工，有序地控制危险源、抢救受害人员、指

导群众防护、组织群众撤离、保护重要目标、做好现场清消、维护社会稳定、进行事故调查等。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

主 任：市委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各副市长、中卫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员：市委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各分管行业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教育局局长、科学技术局局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公安局政委、民政局局长、司法局局长、财政局局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生态环境局局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交通运输局局长、水务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商务局局长、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审计局局长、统计局局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医疗保障局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局长、金融工作局局长、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总工会常务副主席、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中卫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武警中卫支队支队长、气象局局长、银保监分局局长、国网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总经理、中卫沙坡头机场总经理、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总

经理，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应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中卫市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不定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全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组织协调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各县（区）党委政府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并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宣布启动Ⅲ级（较大级别）响应，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开展Ⅲ级（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在应急响应扩大时，建议自治区党委政府启动Ⅱ级（重大级别）或Ⅰ级（特别重大级别）响应，并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相关类别专项指挥机构或成立临时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特殊情况下，由市委指派市长或副市长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扩大响应，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管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和机制建设；统筹督促各专项指挥部全面落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部署要求，做好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调查、分析、研究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向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应急管理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负责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全市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应急指挥平台、隐患排查数据库、应急资源储备库的建设，指导、督促各专项指挥部编制完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预案演练及宣传培训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市安委会）。

市安委会是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应急委的统一安排部署，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公路运输事故、水上交通运输事故、农用机械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以及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事故和火灾的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中卫市党委、

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全市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定期、不定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指导、督促承担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业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和执行有关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协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专项指挥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督促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市政府目标绩效考核。

主 任：市长

常务副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各副市长

成员：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人防办、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卫银保监分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全市生产安全预案体系和机制建设，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科普宣传等工作；调查、分析、研究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向市安委会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负责生产安全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总结评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安委会领导交办事项。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确定 1 名承办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安委会联络员，负责与市安委会办公室的具体沟通协调。

4 处置力量

4.1 市应急管理专项指挥机构。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部门职能职责及专业化要求，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 11 个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组织领导、专业处置机构，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统筹指导、综合协调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市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政委、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警察局、区交通执法局中卫分局主要负责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突发交通事故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市委、政府对突发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部署要求，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做好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政委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警察局、区交通执法局中卫分局负责同志兼任。

（2）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统战部、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

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人防办、市总工会、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卫沙坡头机场主要负责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消防安全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程度和受灾情况，提出现场处置方案，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和消防救援队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下达作战指令，组织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建立全市火灾事故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接收、汇总、分析有关火灾事故信息；承担市消防委员会的组织协调、综合监管等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

（3）市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

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西气东输常乐加压站主要负责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能源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研究、解决全市煤炭、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其次生和衍生灾害的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调集煤炭、电力及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资源，实施抢险救援、应急处置。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4）市工业及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及民爆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及民爆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及措施，有效应对突发民爆事件。

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5）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应理集团、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市级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居民小区、供热供水和城市内涝防御等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实施；组织全市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居民小区、供热供气、供水排水和城市内涝等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分析、研究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居民小区、供热供水、城市内涝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

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6）市旅游、文化体育广电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市总工会、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旅游、文化、体育、广播电视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旅游、文化、体育、广播电视领域各种活动、各类场所、各类设施设备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和处置全市旅游、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行业各种活动、各类场所、各类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助县（区）政府（管委会）及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善后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和文

体广电局局长兼任。

（7）市云计算和军民融合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总工会、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云计算和军民融合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大数据、云计算、军民融合等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研究和通报大数据、云计算及军民融合等行业重大安全事项，负责西部云基地建设和运行安全监督等，协调本系统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持。

办公室设在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局长兼任。

（8）市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人防办、口岸办、供销社、市总工会、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机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公路、水上、铁路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搜集、核实和处理交通、水路等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负责协调交通、水路等突发较大以上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9）市商贸及加油站等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商贸及加油站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商业、住宿、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具体实施。

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

（10）市物流、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口岸办主任，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市总工会、红十字会、中卫海关、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物流、机场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物流、民航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民航

事业和空港物流发展及中卫机场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主任兼任。

（11）市民政事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市民政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市总工会、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民政事业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社会福利单位、殡葬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事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

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

4.2 应急救援保障组。

应急救援保障组是全市应急管理分项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机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舆情处置组、医疗救援组、综合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应急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环境检测组和善后处置组 8 个应急救援保障组。

主要职责：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时，各组按照分工立即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开展舆情处置、医疗救援、通讯保障、专家支持、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等应急专项保障工作；及时研究制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保障预案、重大问题研判、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县（区、中卫工业园区）和相关成员单位实施；及时与相关应急指挥部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全市应急保障和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应急保障和救援工作。

（一）应急救援组

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中卫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公安局政委、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中卫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卫军分区、武警支队、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援队、民兵预备役、兼职消防队、应理集团、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深中燃气公司、西气东输常乐加压站等。

主要职责范围：在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人员、资源配备、应急队伍的调动，领导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的严重程度，提出中卫军分区、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兼职消防队、企业救援队伍等的救援计划；承担市委、市政府及应急指挥部的其他指令和调动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兼任，市应急局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医疗救援防疫组

组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红十字协会、各医疗机构等。

主要职责范围：在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公共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援保障工作。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管理和公共卫生防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决策和指导意见。完成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全市医疗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市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各医疗机构等参与医疗救援工作；审议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方案。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

（三）物资保障组

组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范围：在市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物资市场供应有关应急保障工作；提出重大问题研判、决策和指导意见，并指导县（区）和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实施；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及其他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的重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四）综合保障组

组 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政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理集团、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卫分公司、深中燃气公司、西气东输常乐加压站等。

主要职责范围：在市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开展通讯网络、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综合保障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

（五）应急专家组

组 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中卫分院、危化、地质、水利、林草、环保、防疫、公共卫生等各行业专家若干名。

主要职责范围：在市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别组织建立全市危化、地质、水利、林草、环保、防疫、公共卫生等各行业领域专家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由负有职能职责的成员单位（行业部门）统一协调危化、地质、水利、环保等专家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撑，开展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员、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同志兼任。

（六）舆情处置组

组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委副部长、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公安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范围：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开展舆情处置工作。负责应急舆情处置预案的编制和审核，并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及时协调解决全市应急舆情处置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审定舆情控制与信息发布方案，审定新闻发布的口径、原则和内容，确定负责新闻发布、审定新闻发布稿和接受记者采访的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舆情处置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任，市委网信办主任兼任副主任。

（七）环境监测组

组 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环保、公安、县区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区域气象分析预报以及环境监测、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气象局负责同志兼任。

（八）气象服务保障组

组 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公安、县区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区域气象分析预报、预警及气象服务保障

障等相关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气象局局长兼任。

（九）善后处置组

组 长：各县（区）书记、县长

成 员：市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卫银保监分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办公室设在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

5 预防与预警

5.1 监测预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5.2 危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1) 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控。

利用报警装置，监视、电子监控装置等进行监控。

2) 利用管理制度进行监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监测。

5.3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安全生产事故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5.4 预警信息报告与分布。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进行预警（本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案范围内不包括此一般事故及一般预警）。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一旦发现较大涉险事故征兆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应急管理部门。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信息，立即按照信息直报制度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市

政府应急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在 1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重大节假日等敏感时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故，事发企业和县（区）有关部门应立即直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应急办和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对较大以上事故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负责向全市或事发地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公告。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5.5 预警行动。

有关部门和各地接到预警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1）向有关企业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采取预防行动；

（2）通报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派有关人员或专家赴现场指导预防或抢救工作；

（4）组织专家咨询，提出并传达指导意见；

（5）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准备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应急委或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

部署，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和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6 响应启动

6.1 信息上报。

（1）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委信息调研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按照相关要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事故信息的同时，及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联络员。

6.2 先期处置。

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6.3 响应启动。

按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响应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一般、较大事故依次启动县（区）级、市级应急救援预案，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启动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3.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IV级响应）

（1）发生跨省、跨县区、跨行业或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无力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

（3）其他有必要启动中卫市IV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6.3.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III级响应）

（1）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发生跨省、跨地区、跨行业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的；

(3) 其他有必要启动中卫市Ⅲ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6.3.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自治区级预案（Ⅱ级响应）。

(1) 生产安全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000 万元；

(2) 发生跨省、跨县区、跨行业领域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无力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

(4) 其他有必要请求启动自治区Ⅱ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6.3.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经指挥部分析研判后，逐级上报。

6.4 响应措施。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具体情况，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 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

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现场情况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8）防范次生事故。对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生产安全事故，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事故信息，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

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6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事态已被完全控制，事故隐患已消除，伤员已撤离现场，确认安全后，由总指挥确定并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7 处置措施

由现场指挥部协调抢险救援组、专家组，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防止出现灾害扩大。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拟写紧急处置书面情况报指挥部。

7.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程序。根据需要，指挥部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指挥部进行协调指导。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

防护措施;

-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
- (3) 划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 指定部门负责实施;
- (4)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和组织;
- (5) 对受灾群众做好医疗防疫、疾病控制;
- (6) 加强治安管理。

7.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 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相邻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若事态升级扩大, 向自治区申请救援力量支援。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 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要求, 确保信息共享, 以便随时调用。

8.2 通信保障。

如果事发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 在抓紧抢修的同时, 由通信信息工作组建立卫星等机动通信方式, 保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信息通畅, 必要时指挥部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通信设施, 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要随时保障畅通, 并提供

备用方案。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建立维护通信信息，保证信息畅通。

8.3 应急支援与保障。

1) 救援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有关部门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全市的需求量，制订扶持、配置计划。

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政府建立以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导、各专业队伍为骨干、企业（单位）队伍为辅助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各单位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

消防、交通、水务、医疗、电力等专业救援队伍的管理部门每年1月31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就队伍的总体情况作出报告，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备案。各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类事故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组织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

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救援需要和可能，组织开

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相关县（区）医疗急救中心、各级医院必须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应安排进入相应的定点医院救治。要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对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防范保护。属地警力、基层人民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立即在救援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当地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援设施加强警卫。市公安局做好治安保障的各项协调工作。

6) 物资保障

粮食与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市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援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物资储备坚持购置与调配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转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

储备。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7) 供水供电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行政区域救援供水供电紧急配送系统，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供水供电的畅通和使用。各级供水和供电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8) 资金保障

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市、县（区）财政予以保障。

对具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不足部分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划和建立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较大以上事故人员的避难场所，建议与公园、广场等空旷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

8.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跟踪国内、国际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开发和更新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跟踪国内、国际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开发和更新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9.2 总结评估。

相关应急指挥部适时成立事故原因分析和现场监测小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动态监测，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支持。分析和检测报告及时上报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指挥部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

10 附则

10.1 宣教培训。

各有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要提供相关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防范意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要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应急管理和处置技术等系列教材。

10.2 预案演练。

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及时有效的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10.3 责任与奖励。

1)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拒绝承担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用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2)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0.5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全市社会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和市政府机构设置的重大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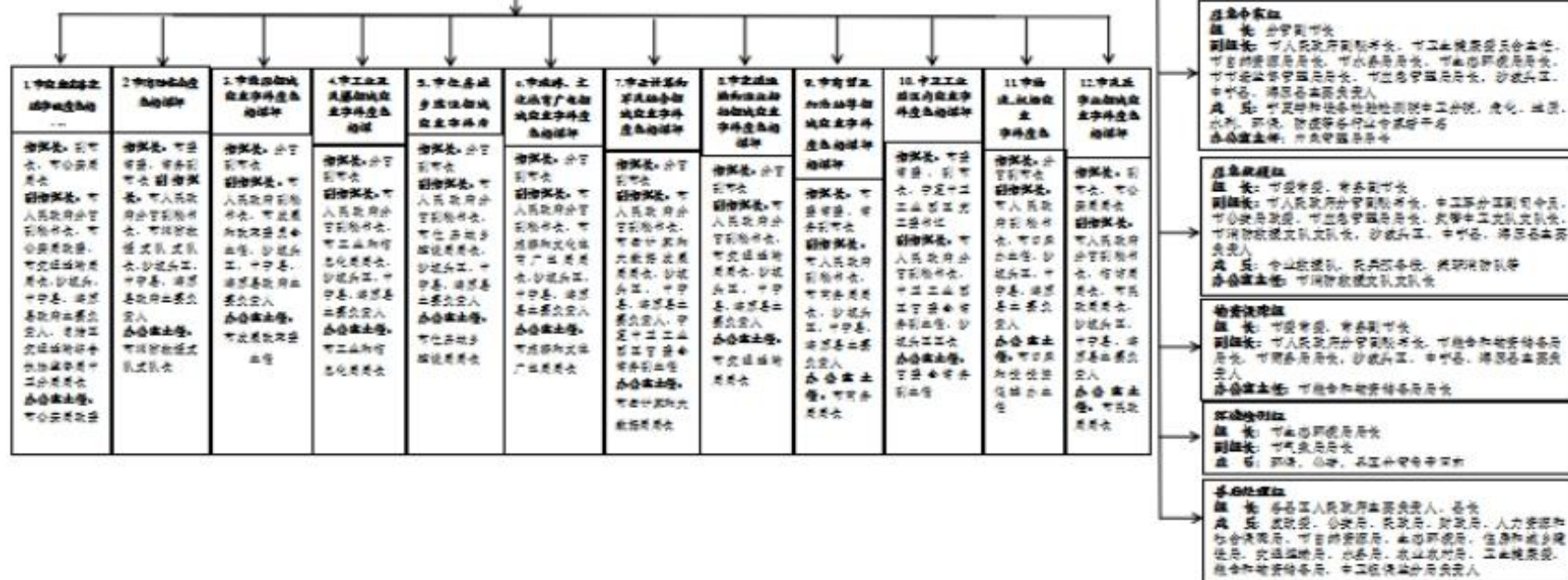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中卫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框架示意图

```

graph TD
    A[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市委书记、市长）] --> B[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A --> C[市减灾委员会]
    B --> D[专项指挥部]
    C --> D
    B --> E[应急救援保障组]
    C --> E
  
```



2.中卫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